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026號

上　訴　人　黎○豪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黎○豪有如其附件即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第一審播放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之結果，僅能證明伊有拉扯告訴人Ａ女（姓名詳卷）之行為，無從認定Ａ女的手已經碰觸到伊的生殖器，原審未直接勘驗上開錄影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復未履勘現場桌椅布置及伊與Ａ女之相對位置等實況，釐清Ａ女的手究有無碰

觸到伊生殖器，逕援引第一審之勘驗筆錄，作為認定之依據，非但違反直接審理原則，且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採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以認定事實之違法。又Ｂ男（姓名詳卷）並非目擊證人，所為僅係聽聞自Ａ女陳稱其遭伊性侵害之傳聞陳述，且Ａ女與Ｂ男、友人間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亦不足以補強證明Ａ女指訴有遭伊拉手碰觸伊生殖器之情節屬實。乃原審未令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徒以Ａ女之單方指證，佐以不確實之間接證據，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論處強制猥褻既遂罪刑，同屬違誤云云。

三、惟查：

㈠、現行刑事訴訟之第二審採事實覆審制，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完全重覆之審理，其既有認定事實之職權，則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不特未經第一審調查之證據，應踐行調查之程序，即已經第一審調查之證據，仍應本於依法調查證據所得，以形成正確之心證。又直接審理原則之核心，在於法院必須親自接觸證據，而勘驗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勘驗筆錄係記載勘驗過程及結果之文書，第二審未重行再度勘驗，以卷宗內已存在之勘驗筆錄，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關於書證調查之規定加以調查，若其證據評價與第一審調查證據之結果相同者，即不違反直接審理原則，亦難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卷查本件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經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當庭播放顯示影像供上訴人及其第一審辯護人辨認且告以要旨，並製作勘驗筆錄暨影像畫面截圖存卷（見第一審卷第192至195、233至267頁），原審復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經提示第一審勘驗筆錄暨影像畫面截圖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辨認並告以要旨，且令當事人就該項證據之證明力詳為辯論（見原審卷第218至219頁），而原審所為之證據評價，復與第一審調查證據之結果相同，遂據以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自與直接審理原則無

違，亦無證據調查未盡及採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以認定事實等違法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誤，顯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㈡、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所謂補強證據，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且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或情況證據亦屬之，祇要其內容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能強化證人指證之憑信程度並擔保其真實性者，即足當之，倘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證據資料，敘明其斟酌取捨證據所為事實認定之心證理由，而與經驗、論理、補強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證人Ａ女指證：上訴人於案發時原與伊聊近況，隨後轉向腥羶色之話題，並拉伊看手相，說看起來很常做性行為，復自稱其性能力佳且生殖器較大等語，嗣上訴人帶伊前至玄關處時，突從後抱住伊的腰，說「這樣不會太瘦，妳這樣剛好」，又將伊轉過來問伊說「那胸呢」，伊雙手護胸表示拒絕，旋往外走回到泡茶區後，即以LINE向男友及友人求救，要求對方來電以便伊藉口離去，惟上訴人竟強行拉伊的手去摸其生殖器，並稱又不是沒碰過，碰一下有什麼關係等語，伊雖抗拒且一直抽回，但上訴人體型較大，伊沒辦法抵抗，因而有碰觸到其生殖器，嗣伊接到友人來電遂以此託詞離去，待伊離開現場後，便在路邊停車打電話給伊男友，哭訴遭上訴人性侵害之過程等語，核與上訴人肯認其於案發當時有拉Ａ女的手看手相並戳其腰部，且出口提醒Ａ女跟別人做愛多次要保護自己等情大致相符，參以Ａ女上揭所述之應變措施，及於陳述其遭上訴人性侵害之情緒波動或心理反應，經證人Ｂ男證稱：案發當日Ａ女曾以LINE訊息通知伊趕快打電話給她，因Ａ女與伊間即有透過電話聯繫作為脫身藉口之默契，伊就馬上打電話過去說要Ａ女回家，嗣Ａ女旋以LINE通話回撥時之語氣很緊張，整個人都很抖，哭訴說「豪哥」（指上訴人）摸她的手、腰，還拿她的手碰觸「豪哥」的私密處，聽得出來她是在哭，之後伊與Ａ女碰面討論此事時，

A女整個人顯得恍神、憂鬱，稍微碰到她就會怕怕的等語，勾稽A女確於案發當日分別對B男、友人傳送「打給我」、「快」、「我被那警察（指曾任警職之上訴人）嚇到」、「他（指上訴人）根本是變態」、「幸好我跑了」等訊息；且第一審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結果，顯示：上訴人以右手將A女拉向自己，A女以自身右腳向外張開之姿勢撐住地面，頭與身體朝上訴人方向傾斜；A女右腳朝外懸空，頭與身體朝上訴人方向傾斜，二人持續有拉扯動作；上訴人再次將A女拉向自己，A女呈現無法端坐的姿勢，頭與身體朝向上訴人座位方向傾斜；A女拿起手機查看，A女拿起手機講電話；上訴人伸手碰觸A女左手靠近手肘位置，A女立即起身自褲子右側口袋拿出手機講電話，站立於上訴人對面座位反覆觀看手機，沒有再坐回原座位上等情，俱有相關LINE對話紀錄截圖、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稽，亦與A女所證述其遭上訴人性侵害時抗拒應變作為之情節吻合。以上證據資料，均係有別於A女所為不利於上訴人性侵害指訴之獨立事證，並非傳聞自A女受害陳述之重複或累積，且與A女指訴被害情節時之負面情緒表現及心理狀態等反應情況契合，堪為A女所為性侵害指證具有憑信性之補強擔保，復指駁說明略以：上訴人雖提出現場模擬及測量照片，謂其與A女間之距離尚遠，A女難以觸碰到其生殖器云云，然無客觀事證足認上開照片所示桌椅之擺放與案發時一致，且其拍攝模擬之場景，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A女遭上訴人拉扯後呈現身體被迫前傾之姿勢迥異，顯與案發時之情況不符，自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核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說理並加以補充論述，認定上訴人確有對A女強制猥褻之犯行，已敘明其憑據及理由，對於上訴人所為之辯解及所舉有利證據何以無足採信，亦依據卷證資料詳予剖析說明，揆其論斷尚無違經驗、論理、補強暨相關證據法則，尚無如上訴意旨所指徒憑A女單方且欠缺確實補強佐證之證述，而在檢察官未盡實質舉證責任之情況下，即行認定上訴人犯罪

事實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並就其有無對A女強制猥褻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無非徒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